

HZCR-2022-0030008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水务局 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2〕49号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水务局 关于明确菏泽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 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

市牡丹区发展改革局、水务局，鲁西新区经发局、农业农村发展局，市水务集团：

为推动全社会节约集约用水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，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

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147号）、《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、《菏泽市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（菏发改价格〔2022〕1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用水实际，现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。

二、用水定额。城市用水户用水定额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。

三、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。根据用水定额（计划），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、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。

（一）分档水量。水量分为三档。第一档水量为超定额（计划）水量的10%（含）以下部分，保证用水单位正常的生产、经营需要；第二档水量为超定额（计划）水量的10%至30%（含）部分；第三档水量为超定额（计划）水量的30%以上部分。

（二）加价标准。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的1倍缴纳，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规定到户水价的2倍缴纳，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规定到户水价的3倍缴纳。

对“两高”（高耗能、高污染）行业超定额（计划）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1倍。对特种用水行业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

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 2 倍。“两高”行业和特种用水行业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界定。

四、加价项目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，为基本水价加价。

五、计费周期。计量缴费以季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。

六、收取方式。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收取。

七、资金管理。供水企业应当加强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水费的收缴，确保应收尽收。供水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水费征收情况分别报送发改、水务部门。

实行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形成的收入要“取之于水，用之于水”，主要作为公共供水企业收入，用于节水管理、管网及户表改造、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荷价格发〔2018〕9 号同时废止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菏泽市水务局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，市市场监管局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